

奉

民國卅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收

附件

重 為 訓 頒 武 昌 及 收 復 區 各 縣 緊 急 善 後 工 作 要

由 點 令 仰 遵 以 由

示 批 办 利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於 恩 施

民國卅四年九月廿日省署特字第一三九九號

茲 訂 定 武 漢 及 收 復 區 各 縣 緊 急 善 後 工 作 要 點 隨 令

附 發 其 中 所 列 各 項 除 別 有 命 令 規 定 外 應 速 籌 措 實 施

令 行 通 飭 遵 辦

724011

友令

建設廳

時友武漢及收復良為非緊急善後工作要點一份

主席 王東原

雙印高志烈  
校對李案

8

武漢及收復漢各縣所呈急善後工作要點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目錄

一、工作機構

二、治安事項

三、救濟事項

四、交通事項

五、財政經濟事項

六、教育文化事項

七、城市重建事項

八、抗戰損失及善後救濟查調

武漢及收復區各界緊急善後工作要點

一、工作機構

1. 恢復并充實各縣級行政機構增加行政力量。

2. 收復後，縣級應速辦公民宣誓公職，廣選人檢，嚴召舊保民大會，并籌備成立縣臨時參議會。

3. 協助司法機關遷入武漢及縣城執行工作。

4. 促進恢復訓練機構，改組原有農工商教育會，並民眾團體，并撥予負責人員以甄別。

5. 由黨改軍團及機關及地方法團合組後援委員會，統籌後援善後事宜。

6. 武漢後援會外，了人員或機構，均應予開辦，修訂了務。

二、治政了項

1. 嚴密保甲組織切實清查戶口屬分保甲連坐切結。

2. 清勦股匪散匪收容過往散兵游勇。

3. 招換散匪潰兵及脅送討逆份子。

4. 收繳散匪遺留裝械清查民間武裝諱前。

5. 查辦奸匪偽依信處理嚴禁尋仇報復誣陷株連私自變分。

6. 清查散匪傷病官兵并予以收容治療。

7. 策動當地合法團體協助清剿共維治安格懲民衆如有生事。

8. 肅清烟毒懲格相犯。

9. 有邊區及新交界重要城鎮及沿隊隊交通後均設置相與兵

力維持秩序。

三、救濟事項

1. 當地難民及流民救濟之撫慰台集與協助後事。

2. 指導并协助人民修建住宅。

3. 办理急賑云賑成款平糶公賣等項并預引各官批計劃儲備物資。

4. 交通要點及沿綫食宿站之設置及秩序之維持

5. 過境難民住行之协助与照料

6. 指導当地善心機關并策勵各機關團體俾共同办賑救濟工作

7. 清除戰場掩埋遺屍

8. 查明陣亡將士家屬及孤寡義民遺孤分別予以特別接卹

9. 成立救濟機關收容老弱病殘

10. 分級衛生醫務機關設置防疫隊并改善收復各地環境衛生

四、交通三項

1. 恢復長途電話及市線電

2. 接收整理敌伪电话线及无线电台设备并予原有电话员予以训练

3. 恢复重要交通航线及公路运输

4. 修建敌伪破坏之公路并补充各线车辆及油料

5. 接收敌伪新闢路线之车辆器材及一切接收设备并甄别原有原有人员

6. 恢复密运管理并输送人民急需

7. 修整重要堤防

8. 便利过境行李行李之检查与管理

9. 分析内外道体运、驮、运、交、通、线、之、修、复、及、管、理

10. 分析内外水道整理及重要道路之修复

五、财政经济局事项

止



1. 糧食及日用必需品之調劑供應

2. 工廠村市各業團集市居戶可與高糧物協

3. 恢復去年融機機構依法處理故債總官私報引並也 中央規定之亦  
法處理故債總官私報引並也

4. 公產公款及總產之傳冊理

5. 依法處理故債總財產及生所辦企業

6. 廠家保護物資并切實管理

7. 倡辦合作工業辦理日用物品之供應

8. 獎勵工商後業并由銀行予以貸款放資業之便利

9. 分別恢復各工廠增加生產便利供應

10. 各物賦稅征冊土地產權之法理登記備查

元、及教育文化等項

1. 各級學校及文化機關之整頓及恢復并協助解決校舍師  
資教材設備等問題

2. 調查敵偽教育文化機關及各項設施并搜集有關資料

3. 接收敵偽各級學校民衆教育館等在根據地通訊社  
印刷所及文化機關圖書予以清查整理

4. 敵偽各級學校之員生及被俘被征之青年學生分別予以登  
記甄別

5. 敵偽奴化教育書刊及畫報宣傳品之肅清

6. 迅速摧毀敵偽社會之作肅清敵偽思想毒藥

7. 肅清敵偽之調查搜集與表揚及敵偽口非惡子之罪之搜羅等宣

佈

七、城市重建工程

1. 依法籌募、重劃土地測量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

2. 城市重建法依法作空館之規劃。

3. 城市臨時性及永久性建築業之發展。

4. 公用事業及平路衛生工程之修護與興建。

5. 古蹟名勝建築之保存與修護。

六. 抗戰損失及善後救濟之調查。

八. 人口傷亡調查及列表填註姓名性別年齡職業籍貫傷亡特

形傷亡時期及地點。

乙. 財產稅之調查公私財產直接間接損失暫分下列各項以人民

私有財產以多機關公有財產以公私主各級學校財產

以公營事業財產以民營事業財產以人民團體財產以

他。

3. 當地雜民及返籍雜民調查  
山二縣計劃調查意見  
為山二縣計劃對策